



澳門的傳統婚俗

劉居上*

澳門古屬香山，居民主要是來自珠江和閩江流域的流動漁民。自明嘉靖三十二年(1553年)葡萄牙人“託言舟觸風濤縫裂，水濕貨物，願借地晾曬”，以租借方式進入以來，人口組成發生重大變化，不僅演變成“華洋雜處”之區，而且隨着經濟發展，與內地交流日益頻繁，人口組成越加複雜。複雜意味着多元；但在另一方面，由於現代生活節奏緊張，居室條件狹窄，婚姻觀念變化以及族群間、華洋間的通婚，又促使婚俗文化日趨簡單、劃一，通常祇象徵性地保留部分傳統儀式。本文旨在回顧各族群婚俗傳入澳門時的原生狀態。至於土生葡人婚俗，當然也是澳門風情的重要組成部分，不過，那該是另一個專題，由葡籍人士自行撰寫比較合適。

縣志裡的古代婚俗

要說澳門傳統婚俗，不能不從“香山縣志”中的記載談起。

翻閱嘉靖年間編纂的《香山縣志》，關於婚俗的記載，祇有不多的幾句話：

婚姻以檳榔為禮，富室益以金帛聘禮，近有用百金者。女之嫁飾數倍之，有以田隨奩者。城中之俗醺，子女歌唱，以導其情，曰歌堂酒。

翻譯成現代漢語就是：香山人結婚時最主要的聘禮是檳榔。比較富裕的男家，還會給女家送上金銀和衣料等貴重禮物作為聘禮；富家女的嫁妝比男家還要豐富，往往價值是聘禮的數倍。

據嘉靖縣志，在香山，女子出嫁時，通常要在拜祭天地（即文中所說的“醺”），並在宴請“姐妹”後，請她們為自己唱歌送行，那就叫做“歌堂酒”。

以檳榔為聘禮是一種非常古老的習俗，應為古越習俗的殘存，在中原是找不到的。大約自距

今一兩千年起，中原移民一再強勢進駐香山，古越習俗漸被中原習俗同化。到後來，在族群的意義上，“古越”在香山已不復存在。但至少他們留下的“嚼檳榔”習俗一直保留在香山婚俗中。此外，所謂“歌堂酒”，現在祇在水上居民聚居地還可以見到，稱之為“唱歌堂”。但在明清兩代，城裡人原來也是有這種習俗的。

康熙《香山縣志》補充了一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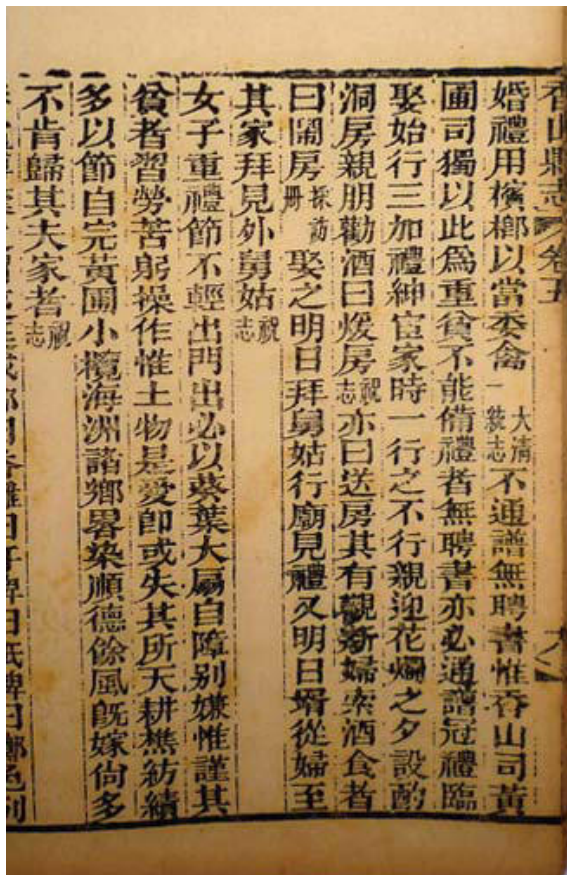
其習尚則重族閥，閥必論世系，富而非類者不與婚。

這段話說的是，香山人談婚論嫁時，很講究門閥、世系。用老百姓的話說，那就叫“竹門對竹門，木門對木門”。

乾隆年間出版的《香山縣志》說得更具體：

男女婚嫁一遵古制。六禮必以檳榔，富室益以金帛裘，循家禮，間有用浮屠者，今亦少革。[……] 宴會設席，不過菓肉各五品，小宴用冰盤。舅婿初會，必設大桌，用

* 劉居上，1941年生於澳門，長期在中山生活，歷任教師、廠長、報社負責人和公務員，退休後定居澳門；現為廣東省作家協會理事、中山市非物質文化保護中心顧問；已出版文學、歷史、民俗研究類著作二十八種。



同治《香山縣志》中關於婚俗的記載

海青撒盤牛羊之類，有至一宴二十金者。然亦富家行之。

到清乾隆年間，香山已擺脫“下縣”的貧困局面，成為遠近聞名的魚米之鄉，因而民間舉辦婚禮時更講究排場，連尼姑、和尚也被主家請來唸經拜佛，除祈福消災的成分外，恐怕更重要的是讓場面熱鬧。

據乾隆縣志，那時候的喜宴，一般是蔬菜和肉類的菜各五種，其中一個是湯，這就是民間常說的“九大簋”的來歷。至於婚前招待客人的“小宴”，為圖簡便，一般用的是“冰盤”，亦即是冷盤。請注意，“請姑爺”習俗也於此時出現。由於希望男家善待嫁到他家的女兒，所以女家在“三朝回門”宴請女婿（姑爺）時也很講究排場。富裕家

庭“請姑爺”，宴客一次就得耗費“二十金”。對此，縣志特加說明，能有這樣排場的，當然祇有富戶。至於貧家子弟，那就祇能從簡了。

道光年間出版的《香山縣志》，對香山婚俗再作如下補充：

婚禮用檳榔，以當委禽。不通譜，無聘書，惟香山司、黃圃司獨以此為重。貧不能備禮者，無聘書亦必通譜、冠禮。臨娶，始行三加禮。

花燭之夕設酌，洞房。親朋勸酒，曰暖房。娶之明日，拜舅姑，行廟見禮。又明日，婿從婦至其家拜見外舅姑。

“婚禮用檳榔，以當委禽”是甚麼意思？所謂“委禽”，其實是“納采”的別稱。那時，男方向女方求婚時，通常會送上大雁作為聘禮。班固在《白虎通·嫁娶》中解釋說：古人以雁為禮，一取雁是候鳥，每年秋分時節南去，春分時節北返，來往有時，從不失信。喻男女婚前互守信約，婚後夫妻堅貞不渝。二取雁是隨陽之鳥，喻婦人出嫁從夫；三取雁行有序，飛時成行，止時成列，遷徙中老壯雁率前引導，幼弱雁尾隨跟緊，井然不紊，喻嫁娶之禮，長幼有序，不相逾越。不過，由於雁是候鳥，不容易捕捉，實際上多以鵝代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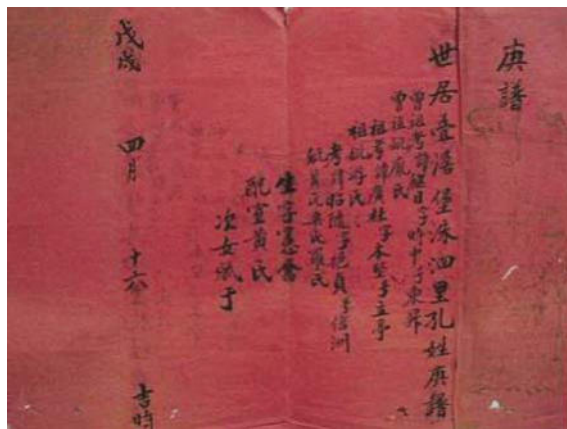
“道光志”這段話，還告訴我們一個十分重要的訊息，那就是：直到清代中葉，除在石岐、黃圃等受中原文化影響較深的城區外，其餘地區並不完全按照中原禮制辦事。這裡所說的“其餘地區”，自然包括澳門在內。

“道光志”還談到香山人擺喜宴和“鬧洞房”的習俗。談到在男女成親的第二天，新媳婦要給家翁、家姑斟茶，要到男家族的祠堂跪拜祖先。婚後第三天，女婿還會隨新媳婦到女家拜見外舅姑，從女家的角度說，那就叫“請姑爺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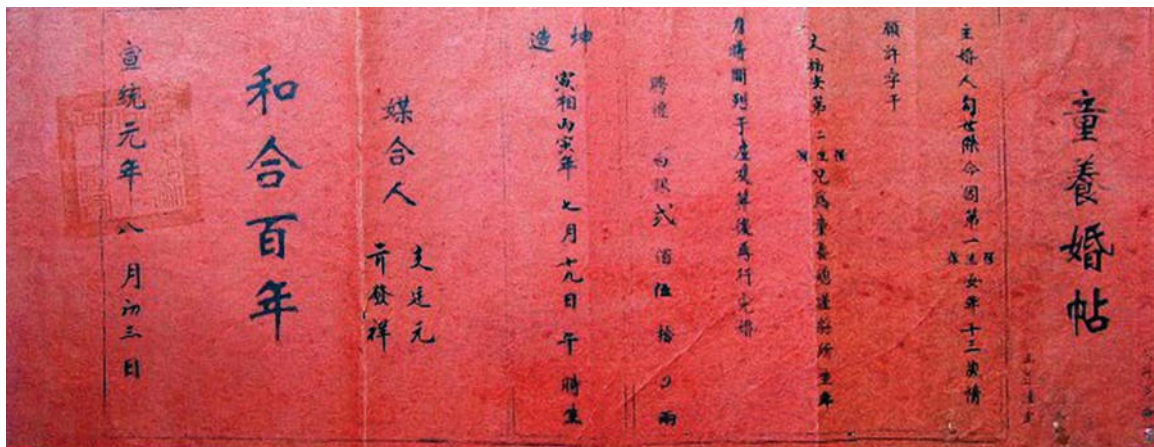
“同治志”^①記載的香山婚俗，與“道光志”沒有太大差別，這就說明：時至道光、同治、光緒年間，作為“舊俗”的香山婚俗已經定型了。



盛放“三書”的禮盒



女方送到男家的庚譜



清末宣統年間的一份婚書



澳門博物館陳列的迎親隊伍(模型)

傳統婚俗的標準樣式

大抵上，自秦漢首批中原人士入駐嶺南後，改變古越習俗已成為他們的奮鬥目標。據《廣東通志》記載，已在香山定居數代並於漢順帝年間出任蒼梧郡(今廣西梧州)太守的陳臨，從小就“立志不同蠻俗”，要從興教開始，讓中原禮教傳遍嶺南。

當時嶺南確實很落後。據漢代楊孚《異物志》⁽²⁾，古越人所穿的衣服是用布對折縫成的，在中間開一個洞，然後把頭一鑽，衣服就算穿好了。這些土著喜歡把檳榔加上蠔殼煨燒成的灰，以及扶留(亦即蔓葉)一起嚼，牙齒被染得黑黑的。正是根據這些記載，本文談到香山古俗時，把“以檳榔為聘禮”斷定為古越遺俗之一。

大約從明代開始，包括婚俗在內的香山習俗，已與中原基本一致。

唐代杜祐在《通典》的〈禮典卷〉中說：

周制，限男女之歲，定婚姻之時，親迎於戶。六禮之儀始備。

那時候，完整的婚禮必須包括“三書”和“六禮”。所謂“六禮”就是：

一、納采：男方請媒人到女家提親。

二、問名：男家託媒人詢問女方的名字和出生年月時辰，俗稱“八字”，以便卜問，決定成婚與否。

三、納吉：俗稱“文定”，男方收到寫着女方生辰八字的庚帖後，會將庚帖置於神前請示吉凶，以確定雙方年庚八字有無相衝相克。

四、納徵：俗稱“過大禮”，即男方違約向女方送去聘禮。

五、請期：俗稱“擇日”，亦即男家用紅箋將過禮日、迎娶日等事項寫明，由媒人送到女家。形式上，男家是在請示女家，所以稱為“請期”。

六、親迎：俗稱“接新娘”，亦即新女婿往女家迎娶新娘。

大約從宋代開始，人們覺得“六禮”過於繁瑣，因而簡化為納采、納幣（相當於古禮中的納吉）、親迎三項，此後一直相沿到清代。

在此期間，男方需要先後向女方送去三份文書，分別為聘書、禮書和迎書。聘書是訂親的文書，禮書是在過大禮時所用的文書，迎書是迎娶新娘的文書。

上述兩項，可稱為中國婚姻禮制的基石，合稱“三書六禮”。

以下介紹婚姻禮儀的主要環節：

上字架

過去，成年男子最少有兩個名字，一個是“名”，一個是“字”，倘是文人雅士，還可能不止一個自取的“號”。以孫中山先生為例：孫中山名“德明”，字“文”。其中，“德”是按族譜的預先指定取的。按族譜規定，到他這輩



現藏中山市博物館的昔日字架

是“德”字派，因而“名”中必須帶“德”字，他父親再給他取個“明”字，合起來就是“德明”。“德明”這個“名”，是在親人與宗族間使用的，孫中山給盧慕貞夫人寫信，署名就是“德明”。而“字”，卻是入讀私塾時由啟蒙教師替他取的，那才是他日後對外使用的名字。孫中山一生，無論著作、信札、文件，簽署的都是“孫文”。

按中原禮制，兒子舉行婚禮前一天晚上，做父親的要為兒子“上字架”。其做法是，拜過祖先和門官、土地後，把事前為兒子訂製的“字架”掛在正廳或書房的牆壁上，還要給“字架”簪花掛紅，意在遍告鄉親：我家要辦喜事，我的兒子要成家立室了。

“字架”是個寬約兩尺、高約一尺五寸的木匾。上面用大字刻着即將成家立室的男子的“字”，並以較小的字刻上他在族中按輩份排列所取的“名”。那是為了讓兒子永世不忘祖宗世代的“根”！

過大禮

大約在舉辦婚禮前的十五天到二十天，男家便擇定良辰吉日，攜帶禮金和禮品送到女家。男家送出的“大禮”大致如下：

禮餅若干，其數目於訂婚時由男女雙方商定，俗稱“老婆餅”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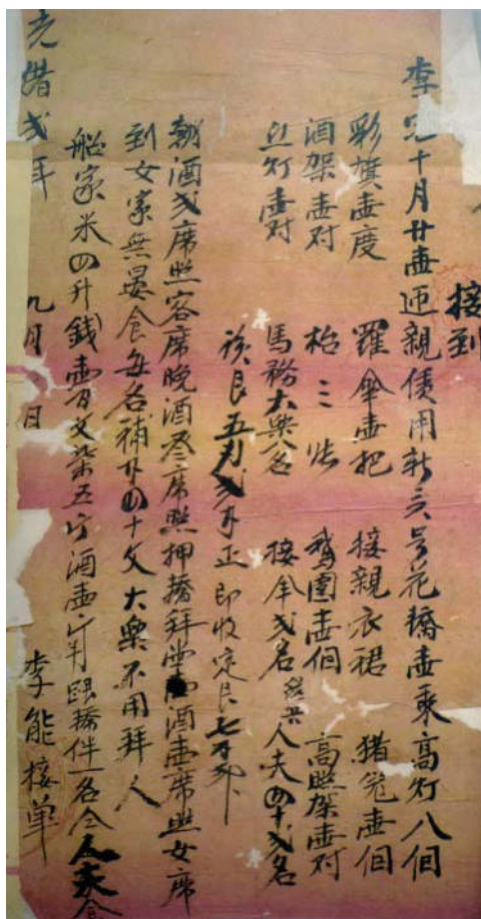
生菓籃(寓意“生生猛猛”);
椰子兩對(寓意“有爺有子”)、特長精裝龍鳳燭兩對(寓意“長長久久”);
男女家門聯各一對、精裝茶葉、芝麻各兩盒(寓意“女子堅貞、守信不移”);
燙金禮金大利市封兩個(裝聘金用);
雞、魚、豬肉等若干,近年多以“利市”代替;
大禮盒(內裝核桃、蓮子、百合、紅棗、有殼花生、荔枝乾、龍眼乾、紅豆、綠豆、芝麻、茶葉等乾菓);
芙蓉、扁柏少許、利市兩封。
女家的回禮大致如下:
金蓮藕船(寓意“佳偶天成”)、石榴一對(寓意“多子多福”);

添丁姜、連理芋頭(“添丁發財”)、芙蓉、扁柏(“趨吉避凶”)、桔子(“大吉大利”)、紅包兩個、賀巾一對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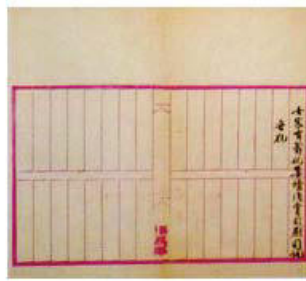
茶禮(松糕、金錢、茶果利、煎堆、紅包等)。這裡所說的“茶果利”,是一種油炸食物,製作方法與煎堆相同,但無餡,其狀如舌(粵人諺言“舌”,在廣東話裡,“舌”就是“蝕”,因而反其道而行之,讀作“利”)。

花轎

花轎迎親其實是遠古“搶親”的異化。老祖宗早就懂得“同姓通婚,其後不繁”的科學道理。那時候,一個姓氏就是一個部落,不同部落間很少往來,有的甚至處於交戰狀態,要娶其他部落的女子作新娘祇能動手搶。幾個大男人,悄無聲息地按住一位外姓少女就往外拽,少女死活



光緒年間的一張迎親清單



手抄本《婚喪必備》的婚嫁篇

不依，最後給用繩子捆成一團，綁在木杠上擡起就走，送回村子裡給其中一位青年小夥子成親，這就叫搶親。

誰也想不到，到後來，當年那根木杠竟演變成紅紅綠綠的大紅花轎，而捆綁手腳的繩索和鑲鏤，也演變為鑲滿寶石的手鐲、戒指和項鍊。所以，溯本追源，就文化內涵而言，那些今天坐在用賓士或寶馬裝飾而成的“花車”裡、脖頸和手腕戴着金澄澄飾物的新娘子，其實沒有甚麼值得炫耀的理由。

但話得說回來，到了坐花轎已成為民間習俗的歲月，坐花轎的新娘確是十分風光的。前有鑼鼓八音開道，沿途擲放喜炮，後面是成群的迎親、送親隊伍，好熱鬧的小孩子們，不管相識不相識，都在奔跑追隨。那情景，怎能不令頭蓋紅布端坐在轎裡、正在憧憬着婚後新生活的少女心裡甜絲絲、喜孜孜呢！作為道具，花轎現已退出歷史舞臺，但作為“印記”，大概還會長期活在人們心裡。

嫁妝

嫁妝是女家身份與財勢的象徵。女方的嫁妝，除了珠寶金飾和各款傢俱外，還有許多寓意吉祥的物件：痰盂稱為“子孫桶”；木尺稱為“子孫尺”；花瓶代表“花開富貴”；銅盤及鞋寓意“同偕到老”；銀包、皮帶代表“腰纏萬貫”；剪刀代表“蝴蝶雙飛”；龍鳳被、床單及一對枕頭，祝福新人“恩愛纏綿”；片



糖比喻“甜蜜幸福”；龍鳳碗筷稱為“衣食碗筷”。

過去某些大富人家，對嫁妝的重視簡直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。既講究名貴，更講究數量，講究齊全，意在向男家申明：我娘家甚麼都有，不希罕男家任何東西。民國初年石岐曾經發生這樣一件怪事：某大戶出嫁女兒時，嫁妝之多，令路人為之側目。本以為萬事俱備，偏算漏了一種雖不值錢，卻是萬萬欠缺不得的東西。次日清晨，按例，新媳婦要給老爺、奶奶斟茶，直到此刻，陪嫁丫環才發現老家沒送柴來。沒送柴，當然算不得大事，廚房裡有的是柴。新媳婦偏要爭這口氣，執意不用男家半點東西。但沒有柴就燒不成水，這“茶”還斟不斟？新媳婦一咬牙，示意丫環從新房搬出箱籠，硬是用衣料把水燒開了。此事一經傳開，街坊鄰里背地裡都罵她“折墮”（粵方言，意即折福折壽）。不知是詛咒發生作用，抑或另有原因，婚後不久，她夫家就破敗了。

安床

婚禮前數日，女家會選一個吉日，請多子多孫的“好命婆”到男家安放新床，鋪上龍鳳被，並撒上紅綠豆、蓮子、紅棗、桂圓、核桃等喜菓。那就叫“安床”。安床後，再現從親屬中挑選一位健康、趣致的小男孩，讓他在床上歡蹦亂跳，隨意吃喜菓，那就叫“壓床”，寓意“開枝散葉，早生貴子”。

安床時，大妯姐會邊整理被褥邊念：“鋪床鋪席先，五男歡躍在床邊，夫妻和順樂綿綿。”到張掛羅帳時，再唸“新掛帳，四角齊，四邊珠簾高低，三年抱兩蘇蝦仔”等吉祥話。此外，還要給新房安放大小油燈各一盞香燈，洞房花燭夜時，這些油燈都會點燃，寓意“添丁（燈）”。

床安好後直到成親，任何人都不可在床上入睡，孕婦、帶孝者及有月事之女性不能進房，以免“相沖”。

開臉與上頭

婚嫁前一天，伴娘要為新娘“開臉”，又稱絞面。其法先用白粉塗臉，又稱“打底”，然後



澳門博物館展出的民國初年新房（實景），各式必需品一應俱全。

請有經驗的老婦用線為新娘絞淨臉上的汗毛，修好“娥眉”。開臉後，上轎前，新娘務必留在家中，通常是藏在閨房或閣樓內，由閨中姊妹、密友們作伴，那就叫做“上閣”，直到出嫁才離開閣樓。民間把女兒出嫁稱為“出閣”的說法由此而來。出門前，大妗姐還要為新娘梳頭，把原來的大松辮梳成髮髻，示意即將嫁作人婦。為討吉兆，大妗姐會邊梳邊唱：“一梳梳到尾，白髮又齊眉；二梳梳到尾，夫貴又妻榮；三梳梳到尾，早生得貴子 [……]”新娘憶念父母的養育之恩，擔心自己嫁到夫家後，不知丈夫是否疼愛、家姑會否刻薄？常會不自覺流

下淚來。在城區，新娘往往祇是個人偷偷垂淚，但在水上人聚居的沙田地，作伴的姊妹、密友常會陪着一起哭，邊哭邊唱，新娘個人即使心裡十分願意出嫁，也得裝着下淚，那就叫做“哭嫁”。一唱開頭，往往連唱半天。

迎娶

當男方的迎親花轎在八音鼓樂隊陪送下抵達女家時，新郎通常穿上長衫馬褂、頭戴金花禮帽、肩腰斜披紅帶繡球，緊隨花轎到女家。此時，新郎還不能立刻迎娶新娘。往往是新娘的姐妹密友們將門反鎖，不讓新郎進門，循例向新郎索取紅包，俗稱“討開門利是”。陪伴新郎前來的男子們（又稱男儐相，“兄弟”，水鄉地區則稱“會友”），七嘴八舌地與女家“姐妹”討價還價，直鬧至良辰將到並送出紅包後，新郎才能接出新娘。此時，新娘在大妗姐的陪伴下步出閨房，然後關上大門，先是拜祀祖先，然後依次向坐在廳堂正中的父母雙親敬茶拜別（如果父親或母親已去世，就空出位置，將茶放在他（她）本該坐的位置空凳上，以向亡者致敬。）。)



伴娘為新娘“開臉”



宋慶齡與孫中山結婚時所穿的裙褂



待嫁的新娘



大妗姐為新娘戴上鳳冠霞帔

隨後，新郎背着穿上裙褂、戴上鳳冠並以霞帔（古稱“蓋頭”、“障面”，一般是一塊紅色的方巾）蓋面的新娘上轎。也可由大妗姐攙扶着，用打開的紅傘遮着新娘的臉，掩護新娘上轎。打傘寓意“開枝散葉”。與此同時，隨行“姐妹”們邊走邊撒米和紅、綠豆、金紙碎，俗稱“喂金雞”，據說可防止金雞啄新娘。新娘上轎後，送親隊伍鳴炮，再讓轎夫起轎，將新娘擡往夫家。走在轎旁的大妗姐，則不停地與新娘密語，提醒她各種應知事項。迎親隊伍往往故意在熱鬧城區兜圈，寓意“行大運”。

到達男家門口時，鞭炮齊鳴，新郎接過家人手中竹盒，手抓白米撒向轎中，再用右腳輕踢轎門三下，俗稱“踢轎門”，示意新娘到家。其後，新郎打開轎門，讓大妗姐背起新娘（或

攙扶新娘下轎），從男家門前的火盆（其內燃燒着禾杆、香茅）跨過，進入男家，俗稱“過火堂”，也稱“跨火盆”。冠冕堂皇的說法是“消災避邪”，究其實，習俗背後藏着男家不可告人的陰暗心理，那就是“燒斷”老婆的“外家路”。這一習俗，應是早年某代某位男方家長的“發明”，生怕新娘日後損夫家、益娘家，因而想出來的餽主意，此後既成習俗，人們也就見怪不怪了。

據說，新娘也有辦法應付，那就是進男家大門時，先抬頭，再提右腳入門，就會把夫家的氣勢壓下去了。

大妗姐把新娘領進新房後，先讓她坐在床沿稍事休息，然後領到廳堂與新郎一起拜天地，拜歷代祖先，叩拜家翁家姑（俗稱家公、家



新娘進門時的“過火堂”



民國年間的一次婚禮



1946年的一張結婚留影

婆)，為家公、家婆捧上用紅棗、糖蓮子、糖蓮藕泡製的“心抱茶”。家公、家婆飲過茶後，即致送兒媳金、銀首飾及“利市”。隨後，新媳婦在家婆引導下，由內到外、由長到幼、由親到疏，一一為前來觀禮的長輩奉上糖茶，每人敬送新毛巾一條，長輩們也把“利市”或首飾送給新娘作為見面禮。敬茶時，大妗姐一旁不停地說着吉祥語，如“新老爺飲過心抱茶，心抱聽曬公婆話，富貴又榮華”，“茶到口，錢財就手”等。

還須解釋一下為甚麼媳婦稱為“心抱”？據說，那是因為，世間身為老爺的，總會對兒媳愛護有加。礙於身份，自然不便“抱”她，祇能以“心”“抱”之，故稱“心抱”。

交杯合巹

新郎、新娘拜堂後，傍晚，男家會設宴擺酒招呼賓客。新娘則不斷換嫁衣，意在炫耀，並逐圍向來賓敬酒。其間，大妗姐緊隨新娘身後照顧新娘，一邊以吉祥語與賓客周旋，有時還要代新娘飲酒，決不能讓新娘陷於窘境。

在給親朋安排座位時，通常要把新娘的舅舅排於首席首位，甚至有“舅公老爺不入座，不能開席”的說法。其所以如此，是因為過去女人不能隨意露面，女家有甚麼事要與男家交涉，一般都由新娘的舅舅代姐姐出面，男家若想此後與女家相處和諧，必須趁此機會討好“舅公老爺”。

婚宴結束時，新郎、新娘和家公、家婆等，列隊在門口送客。客人送走後就進入“洞房”階



段，雙雙進入新房，並點燃花燭。這就是民間常說的“洞房花燭夜”，也稱“合卺”。

為甚麼稱為“合卺”？原來，在古代，壺盧瓜被稱作“瓠”，將“瓠”剖作兩半，就成兩個瓢，又稱為“卺”。所謂合卺，指新婚之夜，新郎新娘各執一瓢盛酒互飲，也稱飲“交杯酒”。

新郎、新娘進入新房，吃過“眠床飯”，“鬧新房”（或稱“鬧洞房”）就開始了。新房為甚麼稱為“洞房”。據說，當年，帝堯和鹿仙女就是在姑射山的洞窟裡成親的。從此新房就有了“洞房”的美名。

女方出閣，男方迎娶，前後忙了半天，未能好好地吃點甚麼。於是婚俗便特為他們安排了“眠床飯”。所謂“眠床飯”，就是將飯菜盛於米篩上，連同米篩一起擺在臨時放到床上的小桌上，床上再設小木凳兩張，夫妻二人對坐，在大妗姐的祝禱聲中，夫妻二人互敬酒一杯，每道菜都嘗一些。這就是“交杯酒”。

“交杯酒”飲過，“鬧新房”隨即開始。俗話說，“新婚三日無大小”。在古代，遇上新婚之夜，無論長輩、小輩都會聚集新房內外，以逗趣新娘為樂。

近年由於婚禮儀式簡化，主家多選擇在酒樓擺宴，客人們按時直赴酒樓，於現場送紅包作賀禮。絕大多數根本不知道新房所在，更談不上鬧新房了。

三朝回門

不管“鬧新房”鬧到多晚，身為新媳婦，第二天一定要五更起床，先是打掃廳堂，燃點香燭拜祭夫家堂上歷代祖先，然後到夫家平日汲水的井邊，焚香燒燭拜祭水井，俗稱“拜井泉龍神”。挑水回家後再拜灶君，直到煮熟婚後第一頓早飯，才能沐浴更衣。天剛亮，新媳婦就要步出廳堂，斟茶遞水拜見老爺、奶奶，示意媳婦既進您的家門，此後一輩子都會孝敬你們。老爺、奶奶吃過早飯，也循例給媳婦斟酒，表示願意接納眼前的新媳婦。

婚後第三天（也有在婚後第二天的），新娘會在丈夫陪同下回娘家探望父母，俗稱“三朝回門”。婚後第三天返娘家，俗稱“回門”。新婦回門這天，同時就是岳父、岳母“請姑爺”（即女婿）的日子。

新婦回門，一般要穿上全套裙褂，除了帶備餅食、酒、生雞、豬舌（讀若“利”）、水菓、有根生菜（寓意“風生水起”）、蔥（寓意“鬆鬆動動”）、伊面（寓意“恩愛纏綿”）、甘蔗（寓意“有頭有尾”）等禮物外，最為娘家重視的，莫過於男家是否擡來“金豬”（即燒豬）。送金豬，表示已經查驗明白，新娘的身體確實冰清玉潔。女家收到金豬後，立刻分贈親友鄰里，以示自家女兒有家教，不辱娘家門楣。倘若男家送回燒鵝，娘家將十分丟臉。因為，按坊間俗例，送燒鵝，亦即示意新娘婚前已非黃花閨女，在講究“貞節”的年代，那可是非比尋常的醜聞。在極端的情況下，男家甚至可以據此退婚。

獨特的水上婚俗

水上居民在歷史上曾被稱作“蛋家人”。蛋家是一個獨特的族群，屬於漢族，日常使用一種與粵語相通的水上話；但與此同時，他們又與原來廣泛居住南粵的古越人有着很深的淵源。

數百年來，“蛋民”一直被陸上居民視作“賤民”，各地鄉規民約都訂有針對“蛋民”的歧視性禁令，不僅不准上岸居住，連讀書識字也不允許。這一情況到清中葉才略有改善，據《香山縣鄉土志》載：

雍正七年，詔令蛋民有能蓋屋棲身者，許其在近水村莊居住，力田務，本以示一視同仁。自是泛宅浮家之輩，且有更易姓氏以自附於大族。

這段文字之下尚有附註：“縣城西甲子橋內有地，嘉慶間尚名蛋家墩，今已改名大墩（址在今石岐光明路段），此亦同化之一證。”⁽³⁾



雖然允許上岸，但歧視依舊。民國政府注意到這一點，因此於民國二十三年（1934）頒佈〈查禁壓迫歧視蛋民〉通令，其中白紙黑字寫着：

院各屬蛋民，多有被人壓迫，如禁止登民船隻泊岸，遇喜慶事不許登民穿着鞋襪長衫，有病不准延醫診治，死亡不准擡棺柩上岸，娶妻不得張燈結綵，諸如此類，不勝枚舉。

水上婚禮

由於社會地位和生活習慣不同，過去，水上人很少與陸上人通婚，世代均於族群內互結姻親。後來部分水上居民上岸定居，以種植為生；部分留居水上，以打漁或營運為主。生活方式不同，婚姻習俗隨之發生差異。已上岸的，因與周邊居民頻繁接觸，婚俗逐漸帶上定居地的地方色彩，除用語不同外，同樣講究明媒正娶，按“三書六禮”原則辦事。

水鄉婚禮大致如下：

開年生。男女雙方把自己、父母、爺爺奶奶三代人的出生年月時辰八字出具給對方，讓對方請算命先生相夾。

相睇。經媒婆拉線說親，相約見面。

開“禮單”。所謂“禮單”，指的是女方父母開列給男方的聘禮清單，包括禮餅、酒食、現金、金銀首飾等。

壓蔓腳（亦即訂婚）。這一習俗與小欖的“紮蔓腳”頗為相似。就是男方給女方送去一對檳榔菓以及糖果、金桔、茶葉等，女方收下禮物，就表示同意互訂婚盟。對青年女子而言，這意味着“食人茶禮”，旁人不宜打她的主意；對男方而言，那叫“剪頭中”，意即小鳥頭頂給剪去一撮羽毛，留下了標誌，自此後應該“生生性性”，不再亂飛亂跳了。

擇日成親。所擇吉日多在秋冬兩季。一則農事較閑，二則氣候宜人，三則糧食和作物成熟，手頭寬鬆。日子訂下，雙方隨即着手準備，男方

忙於搭建新房，女方忙於辦嫁妝。有的家庭為女兒準備的嫁妝相當有意思，除為女兒購置生活用品外，還會特意為女兒留下三五個禾稈頭，寓意為贈送女兒三五畝田，希望他們婚後安居樂業，勤勞致富。

比較獨特的是吃“渡水飯”。婚宴當晚，女家姐妹成群結隊到男家，理由是特意帶來新娘平日愛吃的飯菜，供新娘享用。其實祇是藉口，藉故到男家，是希望藉此機會多識男子，為自己物色如意郎君。

水上情歌

水上居民封建意識比較淡薄，由於經常在水上勞作，青年男女碰面是平常事，因而自由戀愛之風甚盛。用鹹水歌表達愛情、追求愛情，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。

以下的〈釣魚仔〉，就是一首流傳甚廣的長句鹹水歌：

你是釣魚仔定是釣魚郎？我問你手執魚絲有幾多十壬長？有幾多十壬在海底？有幾多十壬在手上？還重有幾多十壬在船旁？

這是陌生男女初遇時的“序曲”。歌中的“壬”，是漁家常用的長度單位，大約相當於雙手張開的長度。歌中，發問的是位未婚的大姑娘，她用歌詢問對方，你成家了沒有，男方若未成親，可以在答歌時清晰地告訴她：

我是釣魚仔又不是釣魚郎。我手執魚絲有九十九壬長？三十三壬在海底？三十三壬在手上？還重有三十三壬在船旁。

清楚表明身份後，雙方就可以開始用歌談情說愛了。以下的〈海底珍珠容易搵〉就是一個例子：

男：海底珍珠容易搵，真心阿妹世上難尋。

女：海底珍珠大浪湧，真心阿哥世上難逢。



2001年《澳門日報》刊出的水上婚禮專稿。此情此景，現已難得一見。

男：筷子一雙同妹拍擋，兩家拍擋好商量。
女：生食藕瓜甜又爽，未知何日筷子挑糖。
[……]

為讓北方朋友也能讀懂，這裡對〈海底珍珠容易搵〉中的水上方言略加詮註：①搵，找；②拍擋，合作。

漁家婚俗

與上岸的水上居民相比，留居水上的漁家，明顯保留了更多的族群本色。

為求健康成長，漁民一般會在兒子出生後讓他認洪聖公(水上人的龍王)、娘媽(即媽祖)等神

祇為契爺、契娘，直至成親前才“脫契”。脫契又稱“脫殼”，一般要請道士到家裡祈福作法。脫殼前，家人會為新郎“改大名”(也稱“改大字”，相當於陸上人的“上字架”)，不過，漁家對“大名”的重視程度有限，多數人禮成後即棄而不用。這是有深層次原因的：陸上人取“字”，為的是讀書和參加科考。過去水上人受盡歧視，連讀書也不允許，“字”對他們有甚麼意義？但地域不同，習俗也會稍有差異。有人覺得，“大名”既然起了，無論是否用得上，總是人生的一部分，因而也會把寫着“大名”的鏡框掛在牆上，簪花掛紅以作紀念。至於女方，則會



在出嫁的前一兩晚在家裡由新娘與母親、姐妹們相陪，一首接一首地唱“對歎”。內容多以教導新娘遵守為婦之道及答謝父母養育之恩為主。

按漁家傳統，雙方“擇日”時，常會到媽閣廟問卜並討回兩個香囊，其中，一個繡“德周化字”，另一個繡“澤潤生民”。據說，這原是宋高宗加封“媽祖”的御題，“轉賜”新人，是期望他們“百年好合，勿忘恩主”。香囊取回後，還要在海水裡浸泡九天，寓意成婚吉時避免“九頭鳥”的侵襲。撈上岸後，再放在海船船頭曝曬，曬出斑斑鹽霜，方能“祛凶除邪，多福多子”。此後由男女雙方執存，象徵“海盟天誓，白頭偕老”。

婚禮多在船上舉行，住棚屋者除外。住棚屋的另有“回腳步”習俗（也稱返面）。新娘出嫁時，離開家門一會便立即返回娘家，但在娘家也祇待一小會，隨即再次離家。這次離家，就不能回頭看娘家一眼了。其後，新娘繼續繞道走向埠頭，名為“行大運”，然後由媒人安排下船到男家。

漁家每逢嫁娶，都會大排宴席連吃數天，宴席分為正餐和閑餐。正餐一天，閑餐多為兩三天，喜宴擺在靠在一起的多艘小船上，也可以先在陸上煮好食物，然後帶回船上。部分漁家還會在陸上搭起臨時性的歌棚（又稱歌堂），讓親友在那裡“唱歌堂”。

漁家對“過大禮”特別重視，時間是婚禮的前一天。這天，男方要用船尾掛着迎親燈籠的喜船，把“大禮”送到女家船上去。“大禮”包括禮餅、紅綾白綾、糕點、金豬、活鵝、米酒、乾菓、冰糖等，最獨特的，是一對用金銀色紙包裹的椰子，稱為“花椰”。尤須注意的是，搬禮物下艇時，每人雙手祇能各拿一件。女方收下金豬後，除回贈煎堆和“大發糕”（白糖松糕）外，重要的是回贈兩支蓮藕（寓意“佳藕成雙”）以及紙扇、絲巾等，意為：即使今後媳婦有甚麼做得不對，也請高抬貴手，把它抹掉算了。

至了迎親那天，男方凌晨四點便要派出迎親船隻。規定船上所載人數必須單數去雙數返，新

郎不得同行；而在女家，則由姐妹陪着待嫁新娘唱“歎情”，一幅黑色的包頭布，蓋在待嫁新娘頭上，姐妹們輪流用鹹水歌、高堂歌傾訴父母的養育之恩和姐妹們的手足之情。男方迎親船開到後，姐妹們還要男方與她們對歌，直到感到滿意，才允許女方用小艇把新娘撐到船邊。但由始到終，新娘的雙腳都不能踩在船幫上，這就有勞男方穩穩當當地把新娘擡到迎親船上了。即使到了船上，新娘也祇准穿襪，不能穿鞋，為的是不能把男家“踩低”。

新房就設置在漁船上。新人在船頭、船尾拜過祖先和天地，吃過甜飯後，新娘要為老爺奶奶各準備一盆洗臉水，象徵從此就是這家的媳婦。不過，這一切都必須在清晨前辦妥，因為新娘還得趕快返回娘家，待中午新郎親自前來迎娶，才算正式過門。新娘過船時，有個“解纜”儀式，其間，舅仔和姐妹們必向新郎索取紅包，一如陸上人家索取“開門利是”。新娘到男家後，還須再次祭祖，然後就是拜堂，給雙親奉上用雞蛋、蓮子、花生、百合泡製的冰糖茶，寓意“百年好合，連生貴子”，並給到賀的親朋斟茶，吃女方姐妹給新娘送來的“渡水飯”，直到喜宴結束後再“玩”過新娘，婚禮才算圓滿結束。

地域婚俗文化一瞥

由於地域相連、文化同源的原因，澳門與古代香山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。但須知道，香山居民本是歷史上的多次戰亂期間先後遷入的，來自不同的地區和族群，反映在文化上就是多元。說香山人遵從中原禮俗祇是個籠統的說法。在此基礎上，各地婚俗都留有本族群的特殊文化符號，這裡擇要介紹最具特色的部分。

小攬的“紫荊腳”

迎娶前大約一個月，男家會請相士擇定吉日，並通知女家，同時將庚譜連同部分禮金、禮餅、鵝、酒、吉菓送去。其中，“檳榔羹”必不

可缺，那就叫“紮蔓腳”。“紮蔓腳”後，兩家的姻親關係就算確立了。

“紮蔓腳”其實是“婚禮用檳榔，以當委禽”古俗的延續。清初學者屈大均在《廣東新語》中指出：“蔓與檳榔，有夫婦相隨之象，故粵人以為聘策。”⁽⁴⁾小攬人行聘時將蔓與檳榔合二為一，綁成蔓卷，名為“檳榔蔓”，實取夫婦相隨、永不分離之意。

在香山的大部分地區，“婚禮用檳榔”古俗雖不可見，但還可以找到殘留痕跡，表現在男女雙方互送禮物時，一般不忘送去芙蓉、扁柏、蓮藕等。“芙蓉”代表女子容顏，“扁柏”代表男子英姿，“蓮藕”代表共諧連理，在廣義上可以視作“婚禮用檳榔”古俗的延續。

隆都的“請姑爺”

在隆都，新郎一般要在第二天到岳父家做新女婿。該禮原名“廟見”，意即到女家拜祖先。共分兩步進行。大約在早上八九時，先由祝婆帶新娘回家。其後新郎坐涼轎((四面通風，俗稱“兜”)，後面跟着司禮人(俗稱“佬仔”)，再請人擔着“帖盒”到女家。到女家後，不直接進門，而是隔一段距離將“兜”放下，新郎端坐於“兜”中，任由人家觀看，謂之“看新女婿”。佬仔與擔禮盒人先行到女家報告：“新姑爺已到！”女家收下禮物和拜帖後，回送請帖一張，

並對佬仔說“請”。佬仔快步走向新女婿“兜”前，手拿請帖向他作輯，口中說“請”。按舊例，新女婿此時仍不作答。於是，佬仔快步回到女家說：“稟告老爺安人，新姑爺一請不動。”女家換過第二個帖說：“與我再請！”接到第二請時，新女婿略一起身，然後坐下如故。直至第三請，新女婿才起身，由佬仔拿請帖在前開路，慢慢跟着前行。新女婿入門後，先於近門遙對祖先神位處等。待司禮人點好香燭，擺放好燒豬、菓盒等祭品後，才上前向女家祖先行半鞠躬禮(按古例，新女婿名為“嬌客”，故入門燃放爆竹表示歡迎，且要“三請”才入。又，俗稱女婿為“半子”，故僅需行半禮，即稍稍彎腰鞠躬。女婿向岳父母鞠躬時，岳父母不能正面受禮而要側身相接，即僅受半禮)。拜過祖先和岳父母后，新女婿再與內兄、內弟、襟兄、襟弟逐一握手、鞠躬及請教姓名。其後，仍需退站原位。此時，所有婦女均已躲入房中，由一人在裡面大叫：“大姑媽見新姑爺！”此時新女婿要走近冷巷口，向內鞠一躬，然後退回原位。裡面又叫：“大姨媽請見新姑爺！”新女婿依前又向內鞠一躬，直到向伯母、叔母、姑媽、姨母、家姊一一鞠完躬為止。到此時，方才擺開桌椅，請新姑爺入座，由細舅仔(新娘的弟弟)奉茶。飲茶後，新娘回送細舅仔利市一封，以作酬謝。桌上擺



檳榔、蔓葉和貝殼灰



隆都婚宴必備的九大簋



客家婚禮中的山歌對唱

滿糕點、水果、花生、瓜子之類，主賓圍坐，邊吃邊談，謂之“擺茶碟”。至此，請姑爺禮完成。

客家的對歌求偶

客家是在明末清初進入五桂山的。客家的先祖來自中原，沿用中原禮俗。由於家住深山，官府鞭長莫及，所以雖然最遲從中原出發南遷，封建意識卻最為淡薄。即使通過對歌找尋配偶，祇要最後徵得雙方父母同意，那並不算越軌。以下是一首著名的客家情歌：

入山看見藤纏樹，出山又見樹纏藤。
生時看見藤纏樹，死後還見樹纏藤。

同是談情說愛，他們就有水鄉人所不敢想像的勇氣：

風吹門板兩邊開，講過要來就要來。
燈芯搭橋我敢過，竹葉當船我敢來。

有菜無菜我唔嫌，穿綢穿緞我唔貪。
祇要兩人情義好，鹹鹽配粥心也甘。

當愛情遇到重大障礙時，姑娘常會挺身而出：

有膽戀郎有膽當，唔怕門前架刀槍。
祇要兩人情義好，要生要死妹來當！

這份勇氣和擔當，在深受“三綱五常”、“三從四德”觀念荼毒的國人中極為罕見。

時尚的日新月異

對沿襲千年的婚姻舊俗發起的衝擊，不自今日始。辛亥革命後，自由、平等、民主等觀念深入人心，反映在婚俗上，就是青年男女爭取婚姻自主和採取新式婚制，當時叫做“文明婚禮”。

楊子毅出任中山縣長後，不遺餘力為“婦女解放”大造輿論。他讓縣民眾教育館出面，號召青年參加由政府主辦的集體婚禮。

一位曾經參加1935年12月11日第一屆集團（體）婚禮的李淑雲女士在回憶錄中寫道：

那時，中山仍有不少人主張男女授受不親和三從（在家從父、出嫁從夫、夫死從子）四德（婦德、婦容、婦言、婦功）的舊禮教，盲婚的佔了大多數。青年人的婚姻，要奉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。舉行婚禮要大擺筵席，否則不光彩，蜚短流長。那時人們生活水準普遍低下，擺一次筵席‘苦’一輩子。回憶當年，兩位名人令我終生難忘。一位是我的校長蕭悔塵，她經常教育我們要與封建惡勢力作鬥爭；另一位是縣長楊子毅，他為了改革封建禮教，很不容易才找到十對準備結婚的夫婦，我們夫妻就是其中之一。結婚那天，他親自邀請我們到縣府大堂擺茶會，待我們如上賓。[……]我



1935年中山縣第一屆集團結婚合照



1936年中山縣第二屆集團結婚合照



1948年中山縣第六屆集團結婚合照



民國時期在教堂舉辦的西式婚禮



1928年的結婚證



1937年的結婚證

當有趣的畫面：新娘子穿上西式婚紗，新郎依然是長袍、馬褂、瓜皮小帽。以今天的眼光審視，無疑極不協調。但在當年，作為當事人的他們，認為自己夠新潮了。

近年，隨着觀念更新，人們對婚姻禮儀持更開放的態度，無論傳統的、國外的，祇要喜歡，拿來就用。旅行結婚、海底婚禮、降傘婚禮，前所未有的新穎款式不時見諸報端。較常見的，就是把中西兩式婚禮各舉辦一次。

面對令人眼花瞭亂的新新婚俗，《中國新聞週刊》評論說：

我們的婚俗觀經歷了革命訓練、個性啟蒙、價值回歸的艱辛旅程，現在正朝着多元化、人性化方向邁進。想必，80後以及90後，也必將成為中國婚俗繼續“解放”的主力。⁽⁶⁾

目前，婚俗的演變還在繼續，未來的婚俗將變成甚麼模樣？我們且拭目以待。

[本文所附照片主要來自中山市檔案館館藏，部分來自澳門博物館的實物陳列或作者本人多年的採集。]

【註】

- (1) 同治《香山縣志》卷五〈風俗篇〉，參看本文所附影印件。其餘各志，均摘自中山市地方志辦公室出版的《香山縣志》光盤。
- (2) 《南越五主傳及其它七種》的〈異物志〉，廣東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第一版。
- (3) 《香山縣鄉土志》卷五。
- (4) 屈大均：《廣東新語》卷二十七〈草語〉。
- (5) 〈六十年前我參加中山縣第一次集體婚禮〉，《中山文史》第43期。
- (6) 〈六十年來，中國人的婚禮奏出了一首響亮的“解放進行曲”〉，《中國新聞週刊》2009年6月16日。

等十位女青年，成為家鄉的第一批不坐花轎的新娘。

她還特別提及：

這次集體結婚，對青年教育很大，大家都有一種改革社會不合理制度的要求。特別是我們做婦女的，都有一種要打破封建束縛，走出家門，奔向社會的要求。⁽⁵⁾

在第一屆集團婚禮集體照上，我們可以見到相